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苏日明、狄爱玲回避表决。

同意对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狄爱玲女士之间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责任有限公司与其股东苏衍茂先生之间发生的借款事项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

会【2019】9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